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湖北美好社区志愿者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湖北美好社区志愿者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美好基金会”）为公司董事长刘道明先生及妻子王萍女士发起成立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汤国强先生和董事吕卉女士均在美好基金会任职，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2）本次捐赠系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，有利于推广志愿者服务的“美好模式”，提升住户满意度，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。

（3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（4）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、汤国强先生、吕卉女士和刘柳女士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捐赠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江跃宗、唐国平、肖明

2017年11月23日